

附件 1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目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1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1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五部分 附录	16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纠正和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安全事故；

（二）开展道路交通治安管理，依法检查嫌疑车辆，盘查嫌疑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推进宣传；

（四）先期得处置发生在道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活动；

（五）根据上级部署，执行交通警卫任务，实行交通管制措施；

（六）接受群众求助，为群众排忧解难。

（七）根据地本县道路交通情况，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专项治理；

（八）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

（九）负责境内各种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责任认定、调解处理、事故统计工作，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本县事故预防对策；

（十）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保证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实施告别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

（十一）做好交通安全和交安委工作；

（十二）负责本大队财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十三）做好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包括：办公室、城镇一中队、城镇二中队、富强中队、农机中队、稽查中队、车管所、指挥中心、事故中队。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单位编制数 31 个，其中行政编制 23，在职 23 人，退休 7 人，离休 0 人；事业编制 0 个，在职 0 人，退休 0 人；工勤编制 1 个，在职 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7.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0
	30			61	
总计	31	699.94	总计	62	69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9.94	67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35	6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617.35	6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39.61	3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4	27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9.94	402.20	277.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35	339.61	277.74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617.35	339.61	277.74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39.61	339.61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4	0.00	277.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7.35	617.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28	42.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1	20.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9.94	679.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0	2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9.94	总计	64	699.94	699.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9.94	402.20	277.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35	339.61	277.74
20402	公安	617.35	339.61	277.74
2040201	行政运行	339.61	339.61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4	0.00	27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8	42.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8	42.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	10.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2	28.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	2.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	20.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	20.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1	20.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49	30201	办公费	2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44	30202	印刷费	0.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8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7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2	30208	取暖费	5.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献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3.73	公用经费合计			4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

2020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79.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9.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本年支出 679.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25.72 万元，减少 24.92%，主要原因是由于机关民警调出 1 人，事业编调出 2 人，导致各项工资、补贴、社保等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340.34 万元，减少 33.36%，主要原因是由于机关民警调出 1 人，事业编调出 2 人，导致各项工资、补贴、社保等费用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导致驾校停业、修建，一直未开业，所以专项资金没有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79.94	-225.72	-24.92%	人员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679.94	-225.72	-24.92%	人员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79.94	-340.34	-33.36%	人员减少、缩减费用
1.基本支出	679.94	-340.34	-33.36%	人员减少、缩减费用
2.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79.9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本年支出 679.9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5.72 万元，下降 24.9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0.34 万元，下降 33.3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4.92 万元，增长 91.5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4.92 万元，增长 91.5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9.9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本年支出 679.9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25.72 万元，（下降）24.92%，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0.34 万元，（下降）33.36%，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及经费减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4.92 万元，增长 91.5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辅警工资、社保及执法勤务车辆等各项费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 324.92 万元，增长 91.5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辅警工资、社保及执法勤务车辆等各项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没有此项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没有此项目。

（三）公务接待费

没有此项目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87.06万元，减少64.24%，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疫情执法勤务车辆巡逻次数骤减，主要任务是对各卡口执勤，所以导致其他交通费用缩减。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10.64万元，增长28.13%，主要原因是单位更新民、辅警装备费及增加交通事故鉴定费等。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79.9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0个，资金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万元。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评价年度		2020 年		
部门预算支出		355.02 万元		部门决算支 出		679.94 万元		
部 门 负 责 人		沈延军		联系电话		17713388001		
部门财务负 责 人		孙艺丹		联系电话		13091893937		
部门职能概 述		(一)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纠正和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二)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检查嫌疑车辆，盘查嫌疑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三)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推进宣传；（四）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等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 （实际）完成情 况	部门 评价 得分	财政 评价 得分
预算 执行 70 分	经费控制 40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得 10 分，否则扣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1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5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 15 分，否则扣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10	
		4. 预算执行率	15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 15 分，否则扣 2 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3	
	资金管理 30 分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 10 分，否则扣 2 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10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 4 分，严格执行制度 3 分，会计核算规范 3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10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10	
事业 效果 30 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 分	1. 经济效益	10	罚没款、行政事业收费，实际收入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罚没款、行政事业收费实际收入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geq 98\%$ 得 10 分，否则扣 2 分	罚没款、行政事业收费实际收入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geq 98\%$	10	
		2. 社会效益	15	开展危化运输检查、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清理、交通安全宣传数，各项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开展危化运输检查数、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清理数、交通安全宣传数，各项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geq 98\%$ ，得 15 分，否则每未完成一项扣 2 分	开展危化运输检查数、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清理数、交通安全宣传数，各项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geq 98\%$	1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得 5 分，否则扣 2 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5	
合计			100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本单位无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2020 年本单位无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